

1、計畫依據

- (一)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
- (二)本府110年11月8日府社團字第1100284289號函。

2、計畫緣起

為提倡本市校園志工多元休閒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進而鼓舞工作士氣提昇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；希望藉由辦理各校志工觀摩活動，凝聚團隊情感及向心力，及提昇教育領航功能。

3、計畫目標

- (1) 爭取本市所屬學校校園志工福利，結合觀摩活動，提供志工培養團隊精神管道。
- (2) 鑑於本市所屬學校志工平日投入服務之辛勞，展現志願服務無私之精神，為使志工達到舒緩壓力，藉由本次活動得以凝聚成果、互動、向心力。
- (3) 培養終身學習理念，提供志工成長與學習之機會。
- (4) 志工協助校園各項工作，具身教功能，期望藉由此終身學習機會，提昇教育領航功能。

4、辦理單位

- (1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2) 主辦單位：本市市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及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5、計畫期程說明

主辦單位擬定活動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，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本局)審核，經審核通過者得酌予補助經費，並依規定核銷。

- (一)計畫申請:即日起至111年1月14日(星期五)。每年度各運用單位以申請1次為限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活動辦理:核定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。
- (三)繳交成果:辦理活動完竣日起至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。

6、活動辦理形式

觀摩活動得以志工餐會交流、講座或1日至2日旅遊參訪之形式辦理。

7、活動辦理原則

依據本府110年11月8日府社團字第1100284289號函辦理，因應疫情期間，實施志工減班措施，110年度志工可值勤月份為3、4月及10月至12月(合計5個月)，爰調整參加資格。

- (一)參加志工觀摩活動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 - 1.領有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。
 - 2.前一年度服務總時數達16小時。
 - 3.前一年度簽到(含退)次數達5次。
- 4.恪守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應盡義務。
- 5.符合各運用單位(校)所定志願服務考核規範。
- *以上資格，請各運用單位(校)自行審慎查核。
- (二)各運用單位(校)所屬志工，依本計畫參加志工觀摩活動者，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
8、經費補助原則

依上開第七點規定符合資格者，活動經費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本局審核後，依下列原則補助：

- (1) 經費額度：

- 1.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本局審核後核定，以每位志工(工作人員)酌予補助經費新臺幣1,600元整為原則。
- 2.各市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及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申請1次為原則。
- 3.主辦單位依實際情形及志工意願，依據前揭第五點所述內容項目提出申請。

(2) 補助原則：

- 1.本案活動計畫，參與志工人數如10人以下，得以編列1名工作人員；參與志工人數如10人以上，每滿10名志工，得編列1名工作人員；如餘數未滿10人者，不予補助工作人員經費。
工作人員編列計算如下例：
(1)參與志工人數10人，得編列1名工作人員。
(2)參與志工人數20人，得編列2名工作人員...依此類推
(3)參與志工人數26人，得編列2名工作人員。(餘數將不予補助)
- 2.主辦單位如為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者，工作人員須為該校及家庭教育中心教職員工。
- 3.本案市立學校申請補助時，補助對象為申請學校之校園志工(含該校工作人員)，其餘參加者不予補助(如：眷屬)。
- 4.本案經費補助，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。但計畫如有變更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事先函報本局核備者不在此限。
- 5.不足款由主辦單位自籌。
- 6.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不予補助，若已撥付補助款追回繳庫。

9、 經費核撥與核銷

1. 經費核撥：由主辦單位檢具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核定函送本局請款撥付。
2. 經費核結：主辦單位於活動辦理完竣後2週內將成果活動照片(如附件四)及經費收支結算表(如附件五)及結餘款繳回支票各一份送本局核銷結案。為配合會計年度主辦單位至遲於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前完成核結。

10、繳交資料說明

書面資料應包含活動實施計畫、經費概算表，並請免備文於111年1月14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至本局終身學習科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)，信封袋請註明「桃園市111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計畫」。如書面資料以郵寄方式辦理者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- (一)實施計畫：請依「附件一」之固定格式敘寫，針對活動內容敘寫清楚(例如辦理方式、活動流程等)，以呈現活動之完整性，俾利審查。
- (二)經費概算表：請依「附件二」之固定格式編列，並經相關人員核章。

11、結案成果資料繳交說明

- (1) 結案成果資料應包含收支結算表、成果照片(如附件三、四)，若有結餘款，請將結餘款支票併同繳回，並請免備文於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至本局終身學習科彙辦。
- (2) 成果報告相關資料請以訂書針裝訂，俾利彙整。

十一、參與活動之市立學校工作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核予差假以公(差)假登記辦理。

十二、經費預算：由本局於相關預算支應，必要時，得視經費狀況調整或停止並於事前函報本局辦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中壢區)
桃園市111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18日桃教終字第1100104600號函「桃園市111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增進志工間的互動交流，提供意見交換、經驗分享之機會，藉由本次活動得以凝聚團隊情感及向心力，並提升志工服務成效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- 四、參加對象及預估該校志工/該校工作人員參加人數：志工30人、工作人員3人，共33人。
- 五、活動形式：111年度中壢高商志工健康大步走暨聯誼餐會
- 六、活動日期：111年6月16日(星期四)
- 七、活動地點：老街溪步道+香江匯。
- 八、活動流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	備註
111年6月16日	08:00-10:00	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	外聘導覽人員
	10:00-10:30	休息	
	10:30-12:30	老街溪開蓋紀念廣場	外聘導覽人員
	12:30-14:00	香江匯	志工交流餐會(桌菜)

九、當日活動隨隊工作人員：

職稱	工作人員姓名	工作執掌
秘書	呂麗珍	活動指導
學務主任	陳柏臻	活動統籌
訓育組長	葉素含	活動執行

- 十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(經費概算表如後)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中壢區)
桃園市111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 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金額	備註
1	保險費	40	人	30	1,200	不含公教人員。
2	外聘導覽費	2,000	時	4	8,000	
3	誤餐費(中餐)	6,000	桌	4	24,000	午餐以桌菜形式為主
4	茶水	20	人	33	660	
5	文具耗材	3,000	式	1	3,000	核實支應, 如: 印刷活動邀請函、海報所需紙張、碳粉匣等。
6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(機關款)	169	式	1	169	以現行費率計算。 (8,000*2.11%)
7	雜支	1,851	式	1	1,851	凡編列費用項目外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
總 計					38,880	

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

聯絡電話:03-4929871#1310

附件三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

機關名稱：	
計畫名稱：	桃園市111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實施計畫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函日期文號：	日期及文號請務必皆須填寫
預算年度及科目：	預算年度及科目請完整填列(核定函上)
計畫預定完成日期：	
計畫實際完成日期：	
計畫概算金額：	
教育局核定補助金額：	
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：	
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：	
結餘款：	
結餘款繳回日期：	
(受補助單位勿填)	

說明：

- 1、 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20日內填報本表送教育局備查。
- 2、 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，會計單位複核。
- 3、 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，請依教育局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。
- 4、 工程款之實際撥付金額不含教育局提撥0.5%之工程管理費。
- 5、 結餘款=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-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。
- 6、 本表結餘款繳回日期，為收入繳款書日期，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

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

附件四

○○○○學校/單位名稱	
「桃園市111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」活動成果照片	
時間:111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	
活動名稱:	
(內容敘述)	(內容敘述)
(內容敘述)	(內容敘述)
(內容敘述)	(內容敘述)

※ 注意事項說明:

1. 成果相片請用電子檔格式, 勿以沖洗相片黏貼。
2. 成果資料繳交日期: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前繳交成果報告相關資料至本局終身學習科彙辦。